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 話：(02)2776-55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4,309,458	31	3,893,470	28	21450	應付佣金	\$	146,205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449,793	10	866,220	6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2,554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156	-	-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二)		247,813	2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18,527	1	55,168	-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73,442	3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46,134	2	348,035	2	21850	其他應付款		300,072	2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五)		827,107	6	937,328	7	21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		-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四(三))		1,966,636	14	2,087,386	15		其他流動負債		140,717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1,993,181	14	2,647,907	19		流動負債合計		1,240,803	9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五))		5,946	-	54,726	-	24600	長期負債：		64,406	-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4,339	-	145,950	1	246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41	-
11703	應收利息		24,740	-	33,433	-	24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	-
11709	其他應收款		88,895	1	79,428	1		其他長期負債		79,047	-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4,180	-	8,009	-		長期負債合計		-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3,726	-	1,684	-	2610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一))		4,436,053	31
	流動資產合計		11,083,818	79	11,158,744	79	263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25,743	19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六)、(七)、(十七)及六)：						26400	特別準備		3,247,973	23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21	1	76,124	1	26600	賠款準備		38,167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346	3	486,052	3		保費不足準備		10,347,936	73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82	-	74,373	1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1,042,656	78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770,260	5	792,687	6	28200	其他負債：		10,867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93,309	9	1,429,236	11		存入保證金		10,867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其他負債合計		11,678,653	82
15100	土地		426,393	3	424,434	3		負債合計		12,558,176	88
15201	房屋及建築		261,059	2	261,577	2	31100	股東權益：		2,600,000	19
15501	什項設備		177,921	1	145,977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皆為623,632千股，發行分別為260,000千股及220,000千股(附註四(十二))		501,800	4
15601	租賃權益改良		8,483	-	7,113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723,219)	(5)
			873,856	6	839,101	6	32XXX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五))		(65,596)	-
15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189,738)	(1)	(171,741)	(1)	333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12,143	-
15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4,208)	-	(14,903)	-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25,128	18
	固定資產淨額		669,910	5	652,457	5	34150	股東權益合計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六)		664,050	5	593,692	4					
183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7,445	-	33,409	-					
18500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17,169	2	183,208	1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58,080	-	67,234	-					
	其他資產合計		956,744	7	877,543	5					
	資產總計	\$	14,003,781	100	14,117,9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03,78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國華

經理人：陳強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五及十)	\$ 5,359,364	47	6,055,313	4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523,793	5	505,676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保付(附註十)	1,951,426	17	2,798,608	22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	2,542,015	23	2,486,731	19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11,399	-	123,252	2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	791,848	7	622,433	5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55,239	1	70,780	1
41550	利息收入	34,898	-	51,554	-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48	-	-	-
41800	兌換利益	-	-	19,792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	-	-	52,965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56,239	-	26,477	-
		<u>11,327,369</u>	<u>100</u>	<u>12,813,58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附註十)	2,218,446	20	2,393,390	20
51200	佣金支出	665,242	6	812,427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	4,135,833	37	4,765,142	37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	2,469,417	22	2,601,295	20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171,707	2	364,001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0,167	-	10,889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	730,484	6	709,494	5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38,167	-	127,964	1
51550	利息費用	-	-	2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022	-
51800	兌換損失	7,924	-	-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11,324	-	-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3,245	-	3,225	-
		<u>10,461,956</u>	<u>93</u>	<u>11,788,851</u>	<u>92</u>
		<u>865,413</u>	<u>7</u>	<u>1,024,730</u>	<u>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763,947	7	888,086	7
58200	管理費用	277,410	2	223,292	2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12,437	-	19,626	-
		<u>1,053,794</u>	<u>9</u>	<u>1,131,004</u>	<u>9</u>
		<u>(188,381)</u>	<u>(2)</u>	<u>(106,274)</u>	<u>(1)</u>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701	-	168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01	-	13,295	-
		<u>7,102</u>	<u>-</u>	<u>13,46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	832	-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6	-	5,804	-
		<u>286</u>	<u>-</u>	<u>6,636</u>	<u>-</u>
		<u>(181,565)</u>	<u>(2)</u>	<u>(99,447)</u>	<u>(1)</u>
6300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五))	-	-	73,301	1
	本期淨損	<u>\$ (181,565)</u>	<u>(2)</u>	<u>(172,748)</u>	<u>(2)</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及四(十六))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 (0.73)</u>	<u>(0.73)</u>	<u>(0.49)</u>	<u>(0.8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國華

經理人：陳強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04,595	-	(1,297,951)	(113,243)	12,143	1,205,544
現金增資	200,000	300,000	-	-	-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04,595)	-	604,595	-	-	-
本期損益	-	-	(172,748)	-	-	(172,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27,008	-	27,008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200,000</u>	<u>300,000</u>	<u>(866,104)</u>	<u>(86,235)</u>	<u>12,143</u>	<u>1,559,804</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00,000	300,000	(841,654)	(69,153)	12,143	1,601,336
現金增資	400,000	501,800	-	-	-	901,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0)	300,000	-	-	-
本期損益	-	-	(181,565)	-	-	(181,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3,557	-	3,557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600,000</u>	<u>501,800</u>	<u>(723,219)</u>	<u>(65,596)</u>	<u>12,143</u>	<u>2,325,12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國華

經理人：陳強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81,565)	(172,7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130	22,487
攤銷費用	16,982	15,35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933	(3,598)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收回)數	(105,833)	1,993,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00	-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2,349	2,3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01)	(168)
金融資產重分類投資利益	(110)	-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29,579)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148)	1,0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11,744)	(169,805)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25,507)	77,558
應收票據減少	73,781	4,696
預付再保費支出(增加)減少	417	(76,693)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減少	87,374	21,8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573)	(34,44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6,464	2,68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	(105,789)	(1,630,65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262,287	20,466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83,970)	11,6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28)	(97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2,872)	45,15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198)	102,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309)	(91,8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119,204	65,64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增加	90,204	174,103
應付佣金減少	(3,803)	(49,8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675	73,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476)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	(12,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29)	391,82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00	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7,068)	(22,1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58	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652)	(102,682)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減少	16,088	(8,691)
處分不動產價款	69,000	-
其他資產增加	(12,180)	(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7)	(83,3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	1,031
現金增資	900,000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078	501,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37,692	809,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1,766	3,083,9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9,458	3,893,4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0	-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間之重分類	\$ 118,527	55,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國華

經理人：陳強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增進經濟效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與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航聯產險)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中國航聯產險為合併後消滅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後再增資，經營層改組，由旺旺集團入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營業據點計有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豐原、南投、玉山、彰化、嘉雲、台南、永康、高雄、永安、屏東、蘭陽及岡山十七家分公司及三十七處通訊處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97及1,0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八)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

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依交易實質判斷風險與報酬之歸屬，若經判斷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為融資行為。反之，則視為買賣行為。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即應付附買回債券為融資工具，於交割日時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負債項下，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九)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不動產投資，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全部重估價值淨額列於資本公積下，該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則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	-------

什項設備	3-8年
------	------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存出保證金－開業保證金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代繳，提繳之債券係以成本調整溢價或折價攤銷為評價基礎，其溢價或折價係按持有期間以利息法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勞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填發保單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再保險業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各季按以前各月份及前年度金額估列。因填發保險單所發生之有關收入及支出，如再保費支出、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增加、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列，均於各季決算時估計列帳。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再保險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法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惟於提列各項保險準備時，分出再保險之危險不予計入。

再保險分出、分入之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之計算，應付或應攤回再保給付等項，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股權利可能包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30	98.9.30
庫存現金	\$ 503	920
週轉金	15,463	16,305
銀行存款	3,027,936	2,997,31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33,437	973,848
減：抵繳保證金	(167,881)	(94,917)
合計	<u>\$ 4,309,458</u>	<u>3,893,470</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從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1,433,526千元及973,931千元，約定利率分別為0.30%~0.32%及0.15%~0.25%，約定賣回日期分別為99.10.01~99.10.08及98.10.01~98.10.21。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資產－流動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9.30	98.9.30
開放型基金	\$ 1,157,783	732,494
國內上市(櫃)股票	272,489	114,444
國外股票	8,145	17,727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76	1,555
合計	<u>\$ 1,449,793</u>	<u>866,220</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9.30		98.9.30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宏遠證券(股)公司	\$ 1,304	0.03 %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		-	
	<u>\$ 1,156</u>		<u>-</u>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

	99.9.30	98.9.30
政府公債	<u>\$ 118,527</u>	<u>55,16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預付再保費支出

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中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支出。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別為1,966,636千元及2,087,386千元。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已決已付」、「已決未付」、「未決未付」、「未報」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餘額分別為1,993,181千元及2,647,907千元。

本公司無未適格再保險之情況。

(五)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u>99.9.30</u>	<u>98.9.30</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6,135	55,285
減：備抵呆帳	<u>(189)</u>	<u>(559)</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u><u>\$ 5,946</u></u>	<u><u>54,726</u></u>

(六)金融資產－非流動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9.9.30</u>		<u>98.9.30</u>	
	<u>金額</u>	<u>持股</u>	<u>金額</u>	<u>持股</u>
誠宇避險基金	\$ -	- %	17,390	- %
東森國際(股)公司	144,969	0.71 %	144,969	0.71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5,448)</u>		<u>(86,235)</u>	
	<u><u>\$ 79,521</u></u>		<u><u>76,124</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除列出售之基金，同時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投資損失6,866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5,414千元。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99.9.30</u>	<u>98.9.30</u>
政府公債	\$ 794,483	915,988
金融債券	5,000	-
減：抵繳保證金	<u>(429,137)</u>	<u>(429,936)</u>
	<u><u>\$ 370,346</u></u>	<u><u>486,052</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9.30		98.9.3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 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0.61 %	400,000	0.61 %
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587	0.50 %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	0.53 %	1,260	0.53 %
中國暹邏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	11,922	15.00 %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79,297	1.50 %	279,297	1.50 %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	296,010	1.42 %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034	4.53 %	593,034	4.53 %
	1,581,523		1,584,110	
減：累計減損	(1,508,341)		(1,509,737)	
合計	\$ 73,182		74,37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提列1,508,341千元及1,509,737千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原持有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因與上市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合併日市價1,301千元為新成本，並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差額認列當期利益110千元。

(七)不動產投資淨額

	99.9.30	98.9.30
成本		
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	\$ 621,539	654,410
房屋及建築及重估增值	196,864	195,527
小計	818,403	849,93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037	31,528
小計	36,037	31,528
累計資產減損	12,106	25,722
淨額	\$ 770,260	792,68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不動產投資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2,106千元及25,722千元。該減損損失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之市場價值下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說明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99年10月01日～100年09月30日	\$ 31,640
100年10月01日～101年09月30日	31,545
101年10月01日～102年09月30日	30,581
102年10月01日～103年09月30日	31,875
103年10月01日～104年09月30日	31,995
合計	<u>\$ 157,636</u>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六十九年及七十四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淨額19,124千元，並已轉列至不動產投資淨額項下。上項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九)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99.9.30	98.9.30
催收款項	\$ 988,173	4,279,469
減：備抵呆帳	(771,004)	(4,096,261)
催收款項淨額	<u>\$ 217,169</u>	<u>183,208</u>

本公司之催收款主要係自擔保放款、應收保費、退票等轉列，備抵呆帳係扣除擔保品價值後提列。

(十)退休金

1.本公司提列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適用確定給付制提列數	\$ 18,485	23,131
適用確定提撥制提撥數	13,888	13,155
	<u>\$ 32,373</u>	<u>36,286</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提存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355,646千元及344,924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營業及負債準備

	99.9.30	98.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436,053	4,688,681
特別準備	2,625,743	2,437,971
賠款準備	3,247,973	3,788,040
保費不足準備	38,167	127,964
合計	\$ 10,347,936	11,042,656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一字第09502161270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20號函核准在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係依照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A.提存：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沖減：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影響重大事故符合「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第2項重大事故之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0830號函核准本公司就此重大事故之自留賠款為115,165千元，精算出可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金額為80,533千元。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030300號函核准本公司就此重大事故之自留賠款更正為132,120千元，精算出可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金額更正為102,120千元。

C.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A.提存：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B.沖減：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收回：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用途。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5)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其提存標準改依財政部保險司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比率提存之，提存涵蓋自留業務已報未決及未報保險賠款。

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一字第09502153830號核准在案，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4.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旺)總企字第0716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一字第09702099470號核准在案。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10元，分為623,632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600,000千元及2,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乙案，減少資本額為新台幣604,595千元，銷除股份60,459千股，並由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再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金管證發字0980037873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月十日；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乙案，發行新股，私募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溢價25元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收足股款新台幣500,000千元，上述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36860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金管保理字0980216222核准完成變更登記暨換發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乙案，發行新股，公募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溢價22.50元發行，上述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9513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4,00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267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6,8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另將現金增資之承銷費用5,000千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四)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期貨局(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不超過年息六厘之股息後，其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每股盈餘1.5元以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每股盈餘達1.5元以上之水準時，則超過1.5元之部分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0,000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紅利分派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均為累積虧損，如有餘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

(十五) 所得稅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73,777
遞延所得稅利益	-	(476)
所得稅費用	<u>\$ -</u>	<u>73,301</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超限數	\$ (1,394)	6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2)	(304)
虧損扣抵增加數	(33,372)	(72,492)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7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變動數	<u>35,408</u>	<u>71,879</u>
	<u>\$ -</u>	<u>(47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866)	(43,75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575)	(35,80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7	(309)
當期應納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	75,133
附條件交易稅額差異	-	(1,35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73,777</u>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9.9.30		98.9.30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壞帳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2,744	129,666	4,054,593	810,919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55,888	1,148,501	3,263,987	652,797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80	1,20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525,712</u>	<u>1,279,371</u>	<u>7,318,580</u>	<u>1,463,716</u>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u>	<u>-</u>	<u>3,443</u>	<u>689</u>
	99.9.30		98.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0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689)	-	(68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04)	-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u>	<u>(689)</u>	<u>-</u>	<u>(6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78,167	1,463,716	1,463,716	1,463,71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8,167)	(1,463,716)	(1,463,716)	(1,463,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u>	<u>-</u>	<u>-</u>	<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虧損及申報扣除虧損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未來十年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數計6,755,888千元，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累計已 抵減金款	本年度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最後 抵減年度
95年申報數	\$ 735,927	-	-	735,927	105年
96年申報數	1,357,946	-	-	1,357,946	106年
97年申報數	926,215	-	-	926,215	107年
98年申報數	3,526,655	-	-	3,526,655	108年
99年估列數	<u>209,145</u>	<u>-</u>	<u>-</u>	<u>209,145</u>	109年
合計	<u>\$ 6,755,888</u>	<u>-</u>	<u>-</u>	<u>6,755,888</u>	

-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u>(723,219)</u>	<u>(866,10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6,138</u>	<u>24,676</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 7.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間核定補徵稅額計21,481千元，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於當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該被併購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等，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訴訟中。因稅捐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將上列被併購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不予認定之稅款18,556千元，故本公司業已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2,925千元。
- 8.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行政訴訟中，本公司業已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13,181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9.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否准申報民國九十四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申請更正核定通知書，本公司業已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13,181千元。
- 10.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更正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三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申請更正核定通知書。另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再行更正核定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訴願中，本公司業已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13,181千元。
- 11.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本公司因佣金收受人執業證書為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認列支出條件，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A)	\$ (181,565)	(181,565)	(99,447)	(172,748)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0,000	260,000	220,000	220,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249,890	249,890	201,465	201,465
基本每股虧損(元)(A/B)	\$ (0.73)	(0.73)	(0.49)	(0.8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9.9.30			98.9.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9,458	-	4,309,458	3,893,470	-	3,893,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9,793	1,449,793	-	866,220	866,2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6	1,156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527	-	118,527	55,168	-	55,168
應收票據－淨額	246,134	-	246,134	348,035	-	348,035
應收保費－淨額	827,107	-	827,107	937,328	-	937,32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993,181	-	1,993,181	2,647,907	-	2,647,90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5,946	-	5,946	54,726	-	54,726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4,339	-	44,339	145,950	-	145,950
應收利息	24,740	-	24,740	33,433	-	33,433
其他應收款	88,895	-	88,895	79,428	-	79,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21	79,521	-	76,124	76,12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346	-	370,346	486,052	-	486,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82	-	73,182	74,373	-	74,373
存出保證金	664,050	-	664,050	593,692	-	593,692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7,445	-	17,445	33,409	-	33,409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217,169	-	217,169	183,208	-	183,20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99.9.30			98.9.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 146,205	-	146,205	184,802	-	184,80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2,554	-	32,554	85,189	-	85,18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47,813	-	247,813	342,576	-	342,576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73,442	-	373,442	373,408	-	373,408
其他應付款	300,072	-	300,072	294,000	-	294,000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04,560	-	104,560	86,785	-	86,785
存入保證金	10,867	-	10,867	10,789	-	10,789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者。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92,553千元及2,635,388千元。

2.本公司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應收利息及收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其他催收款項—淨額、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其他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有價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因資產價值減損外，按取得之原始成本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其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外幣基金投資及國外股票，因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407千元，港幣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168千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375千元及32,375千元，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財務風險控制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的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法律與其他風險等。是以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的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程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衍明先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之企業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明星藝能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佔本公司保費		佔本公司保費	
	金額	收入%	金額	收入%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9,571	0.18	12,864	0.21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9.9.30		98.9.30	
	佔該科目總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目總額%	金額	目總額%
應收票據：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1,770	0.72	6,319	1.82
應收保費：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4,561	0.55	203	0.02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不動產租賃

(1)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出租人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20	1,620

(2)存出保證金

出租人	99.9.30	98.9.30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520	520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押金息分別為3千元及5千元。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2,104	2,79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99.9.30	98.9.30	擔保用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	82,522	以中華商銀股票 9,502千股作為履 約保證金連帶保 證契約之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137	429,936	開業保證金及訴 訟保證金
定期存款	167,881	94,917	履約保證金
合計	<u>\$ 597,018</u>	<u>607,375</u>	

(註)係尚未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另本公司設質於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契約之擔保品，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回。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度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未有任何與前述案件有關之未決法律事件。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具2010亨法字第100030號，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97律字第032801號及98元律字第041401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121,309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70,150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51,159千元(帳列保險賠款與給付)，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簽定數項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租賃合約計算未來五年內每年最低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99年10月01日～100年09月30日	\$ 15,387
100年10月01日～101年09月30日	5,883
101年10月01日～102年09月30日	3,337
102年10月01日～103年09月30日	765
103年10月01日～104年09月30日	79
合計	<u>\$ 25,45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5,530	555,530	-	600,303	600,303
勞健保費用	-	35,475	35,475	-	35,332	35,332
退休金費用	-	32,373	32,373	-	36,286	36,286
其他用人費用	-	19,539	19,539	-	20,681	20,681
折舊費用	3,245 (註)	19,600	22,845	3,225 (註)	18,977	22,202
攤銷費用	-	16,982	16,982	-	15,354	15,354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閒置資產之折舊均為285千元，已轉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期 保費準備 (5)	收回未滿期保 費準備 (6)	滿期自 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56,011	-	-	56,011	38,009	34,875	52,87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728)	(364)	(2,076)	(6,016)	325,869	357,381	25,49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17,629	6,930	241,348	83,211	45,830	102,924	140,30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42)	(1)	(2)	(141)	20,710	23,678	2,827	
內陸運輸保險	8,637	126	564	8,199	294	226	8,131	
貨物運輸保險	212,737	7,682	121,245	99,174	10,074	14,439	103,539	
船體保險	129,001	18,016	124,664	22,353	14,688	21,999	29,664	
漁船保險	36,304	5,819	26,670	15,453	10,552	17,607	22,508	
航空保險	19,397	-	18,320	1,077	(825)	(2,576)	(67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813,475	(1,878)	436,334	375,263	261,605	305,431	419,08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9,314	(295)	10,678	8,341	5,441	8,002	10,90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619,474	(1,700)	334,826	282,948	188,960	255,814	349,80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251,265	4,660	137,875	118,050	75,484	112,697	155,263	
一般責任保險	68,157	3,457	23,458	48,156	30,455	18,462	36,163	
專業責任保險	4,637	247	2,035	2,849	2,118	3,458	4,189	
工程保險	305,502	21,605	117,280	209,827	220,928	183,123	172,022	
保證保險	19,007	500	3,163	16,344	10,129	3,662	9,877	
信用保險	300,284	61	6,535	293,810	452,126	251,437	93,121	
其他財產保險	26,419	200	14,686	11,933	5,983	5,076	11,026	
傷害險	711,221	14,034	178,298	546,957	251,441	260,409	555,925	
商業性地震保險	48,432	3,930	31,873	20,489	13,001	13,767	21,255	
個人綜合保險	5,989	203	255	5,937	4,362	4,546	6,121	
商業綜合保險	85,467	140	6,432	79,175	10,219	6,393	75,349	
颱風洪水保險	41,955	2,540	27,817	16,678	11,874	(1,109)	3,695	
健康險	2,760	-	-	2,760	2,248	3,473	3,98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0,209	-	30,209	9,214	19,359	40,354	
小計	<u>4,095,204</u>	<u>116,121</u>	<u>1,862,278</u>	<u>2,349,047</u>	<u>2,020,789</u>	<u>2,024,553</u>	<u>2,352,811</u>	
強制：								
核能保險	-	9,538	-	9,538	6,831	8,675	11,38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547,434	82,534	150,323	479,645	209,461	243,930	514,11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83,903	15,086	30,326	68,663	40,818	50,602	78,44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51,578	42,869	71,494	222,953	184,312	206,180	244,821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 險	<u>104,027</u>	<u>11,070</u>	<u>104,025</u>	<u>11,072</u>	<u>7,206</u>	<u>8,075</u>	<u>11,941</u>	
小計	<u>986,942</u>	<u>161,097</u>	<u>356,168</u>	<u>791,871</u>	<u>448,628</u>	<u>517,462</u>	<u>860,705</u>	
合計	<u>\$ 5,082,146</u>	<u>277,218</u>	<u>2,218,446</u>	<u>3,140,918</u>	<u>2,469,417</u>	<u>2,542,015</u>	<u>3,213,51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期 保費準備 (5)	收回未滿期保 費準備 (6)	滿期自 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51,733	-	-	51,733	34,816	29,027	45,94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406)	(401)	(1,919)	(5,888)	370,780	407,319	30,65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40,363	46,855	272,462	214,756	136,292	111,563	190,02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41)	(4)	(57)	(188)	24,503	28,335	3,644	
內陸運輸保險	8,213	680	3,419	5,474	254	178	5,398	
貨物運輸保險	136,614	12,786	91,292	58,108	19,316	5,058	43,850	
船體保險	164,054	24,280	109,884	78,450	36,109	5,696	48,037	
漁船保險	63,912	10,401	44,759	29,554	19,162	10,272	20,664	
航空保險	41,281	10,304	47,096	4,489	1,965	(5,312)	(2,78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730,992	41,975	325,881	447,086	289,899	306,822	464,00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27,588	480	11,336	16,732	10,665	7,715	13,78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611,608	37,931	260,121	389,418	253,550	242,760	378,62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308,302	17,031	127,672	197,661	131,793	141,547	207,415	
一般責任保險	73,488	14,305	60,397	27,396	17,928	27,957	37,425	
專業責任保險	6,305	2,812	5,917	3,200	2,488	3,733	4,445	
工程保險	412,685	28,379	146,652	294,412	173,621	128,034	248,825	
保證保險	12,365	1,988	7,831	6,522	5,214	4,832	6,140	
信用保險	175,718	33	39,618	136,133	175,176	65,794	26,751	
其他財產保險	52,450	6,351	41,039	17,762	8,682	6,157	15,237	
傷害險	786,754	78,108	297,330	567,532	316,399	364,383	615,516	
商業性地震保險	41,395	7,223	24,900	23,718	15,718	11,263	19,263	
個人綜合保險	8,738	251	2,180	6,809	4,374	4,499	6,934	
商業綜合保險	72,117	(40)	12,024	60,053	6,992	7,896	60,957	
颱風洪水保險	39,611	3,742	55,076	(11,723)	(13,434)	10,035	11,74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97,263	-	97,263	22,826	23,305	97,742	
小計	4,258,639	442,733	1,984,910	2,716,462	2,065,088	1,948,868	2,600,242	
強制：								
核能保險	-	9,180	-	9,180	8,138	10,800	11,84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667,063	89,986	191,248	565,801	250,979	249,650	564,47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19,054	15,401	43,236	91,219	54,762	56,764	93,22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12,608	43,196	88,916	266,888	214,363	220,650	273,175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 險	85,031	12,422	85,080	12,373	7,965	-	4,408	
小計	1,183,756	170,185	408,480	945,461	536,207	537,864	947,118	
合計	\$ 5,442,395	612,918	2,393,390	3,661,923	2,601,295	2,486,731	3,547,36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4)	自留賠款 (1)+(2)- (3)+(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656	-	-	1,286	2,94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086	290	1,919	3,428	5,88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0,140	202,997	341,733	7,665	159,06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70	-	14	2	158	
內陸運輸保險	3,752	345	(2,018)	(2,922)	3,193	
貨物運輸保險	82,665	3,690	31,523	(1,860)	52,972	
船體保險	77,970	15,599	63,941	(2,179)	27,449	
漁船保險	(983)	11,828	11,307	7,414	6,952	
航空保險	7,947	1	(43,883)	(51,571)	26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384,458	17,112	174,910	10,738	237,39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7,854	250	4,063	1,801	5,8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1,638	26,724	198,876	(18,178)	311,30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16,149	8,910	76,802	(19,449)	128,808	
一般責任保險	16,552	12,030	12,583	4,682	20,681	
專業責任保險	149	421	198	929	1,301	
工程保險	127,664	10,092	67,004	(16,510)	54,242	
保證保險	3,656	752	1,406	358	3,360	
信用保險	658,342	136	561,450	(14,956)	82,072	
其他財產保險	715	1,114	(1,560)	(1,788)	1,601	
傷害險	391,862	60,883	137,846	31,698	346,59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752	716	4,443	1,041	8,066	
個人綜合保險	763	56	410	(309)	100	
商業綜合保險	21,339	33	1,232	1,780	21,920	
颱風洪水保險	45,330	14,154	9,575	(280)	49,629	
健康險	2,172	-	-	31	2,20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9,118	-	(3,709)	45,409	
小計	2,856,798	437,251	1,653,774	(60,858)	1,579,417	
強制：						
核能保險	-	(1,080)	-	(49)	(1,12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9,209	52,500	200,272	(267)	361,17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6,179	10,950	48,949	(99)	88,08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5,976	17,942	48,431	(91)	95,396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108	-	-	108	
小計	761,364	80,420	297,652	(506)	543,626	
合計	\$ 3,618,162	517,671	1,951,426	(61,364)	2,123,04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4)	自留賠款 (1)+(2)- (3)+(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490)	-	-	4,030	3,54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062	309	2,001	391	2,76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00,726	1,249	361,085	47,893	188,783	
內陸運輸保險	3,845	1,652	4,535	2,172	3,134	
貨物運輸保險	327,027	14,272	329,491	47,196	59,004	
船體保險	248,065	13,627	188,748	375	73,319	
漁船保險	73,506	14,685	56,117	12,774	44,848	
航空保險	(9,627)	2	(49,059)	(41,238)	(1,8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356,990	37,348	151,543	(49,809)	192,98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4,696	577	4,090	(3,579)	7,60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89,191	38,439	167,212	132	260,55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49,664	12,165	59,330	8,099	110,598	
一般責任保險	26,755	6,006	20,131	(1,081)	11,549	
專業責任保險	(204)	799	(63)	(918)	(260)	
工程保險	114,321	14,208	97,308	63,569	94,790	
保證保險	6,801	1,626	13,292	9,826	4,961	
信用保險	245,273	95	275,389	34,664	4,643	
其他財產保險	6,437	1,057	(13,016)	(15,771)	4,739	
傷害險	505,645	54,998	214,006	21,033	367,670	
商業性地震保險	2,422	12	2,423	1,518	1,529	
個人綜合保險	639	274	(1,490)	(2,665)	(262)	
商業綜合保險	15,450	9	(13)	3,820	19,292	
颱風洪水保險	750,522	18	653,040	(49,402)	48,098	
健康險	45	-	-	4	4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14,950	17,184	(5,934)	91,832	
小計	<u>3,731,761</u>	<u>328,377</u>	<u>2,553,284</u>	<u>87,099</u>	<u>1,593,953</u>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16,417	56,279	164,011	(9)	308,67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14,882	11,254	46,607	(2)	79,52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89,034	16,872	34,706	(36)	71,164	
核能保險	-	262	-	9	271	
小計	<u>620,333</u>	<u>84,667</u>	<u>245,324</u>	<u>(38)</u>	<u>459,638</u>	
合計	<u>\$ 4,352,094</u>	<u>413,044</u>	<u>2,798,608</u>	<u>87,061</u>	<u>2,053,59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別	最高自留限額	
	99.9.30	98.9.30
火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20,000	12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10,000	10,000
汽車責任險	50,000	5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責任險	300,000	300,000
傷害險	300,000	30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五)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六)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294,532	250,279	294,532	250,279	
強制機車險	206,180	184,312	206,180	184,31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82,515	(30,806)	-	751,709	
強制機車險	267,433	78,492	-	345,92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34,934	91,205	134,934	91,205	
強制機車險	26,043	19,939	26,043	19,939	
合計	\$ 1,711,637	593,421	661,689	1,643,36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06,413	305,741	306,414	305,740	
強制機車險	220,650	214,363	220,650	214,36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41,567	74,484	-	816,051	
強制機車險	131,441	112,557	-	243,998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13,613	100,605	113,613	100,605	
強制機車險	26,869	18,218	26,869	18,218	
合計	\$ 1,540,553	825,968	667,546	1,698,975	

(七)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間因追索債權，而承受債務人於台南縣東山鄉二重溪兩筆農地，金額計769千元，由於本公司非具自然人身份，故委託本公司一名員工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員工訂定信託契約，以確保本公司對是項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所有權。
- 2.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因中國力霸與嘉新食品申請重整及中華商銀與力華票券被銀行局接管事件發生後，由檢調單位透過公權力深入查核後遭到起訴。中國力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該案目前正進行上訴中。

(八)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六)第35882號函示，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